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8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资产正处于公司终止收购阶段。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收购资产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公司已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造成影响，同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近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轮候冻结事宜。公司就上述报道内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后，上述轮候冻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昊金属”）100%股权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禧供应链”）100%股权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融借款纠纷事宜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上述所涉金融借款纠纷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8-068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辽民初34号作出轮候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力昊金属100%股权和丰禧供应链100%股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公示通知书如下：

“一、冻结、继续冻结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他投资权益伍仟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止。

二、冻结、继续冻结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他投资权益伍仟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被轮候冻结标的资产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公告》（临：2018-080号）。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收购资产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同时，就此

次股权冻结事项，公司已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事项造成影响，同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